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7 月 3 日证监许可 2012[900]号文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上、网下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3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80 元。截止 2012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36.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94,208,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23,152,404.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055,596.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710003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图支行	2200168903605969999	2012-9-11	1,000,000.00	1,001,895.70	活期户
交通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	217005010018170130782	2012-10-15	70,000,000.00	8,789,254.07	活期户
交通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	217005010608510008751	2012-10-19	19,000,000.00	19,795,942.36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和平广场支行	411904188410200	2012-9-14	44,211,353.31	8,843,749.01	活期户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和平广场支行	41190418848000012	2012-9-14	5,000,000.00	5,165,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和平广场支行	41190418848000057	2012-9-14	10,000,000.00	10,33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和平广场支行	41190418848000088	2012-9-14	4,650,000.00	4,65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和平广场支行	41190418848000101	2012-11-22	500,000.00	523,457.57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和平广场支行	41190418848000091	2012-11-22	500,000.00	523,457.57	定期存款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支行					
锦州银行凌海汇成支行	410100146704867	2012-8-20	477,208,000.00	43,642,219.47	活期户
合计				103,264,975.7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420.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181.70					
募集资金净额		47,105.5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686.06	2012 年：		11,427.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04%	2013 年：		20,225.01					
			2014 年 1-6 月：		529.0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	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	40,189.62	17,030.11	12,723.41	40,189.62	17,030.11	12,723.41	4,306.70	2015.5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294.00	1,389.39	1,055.39	5,294.00	1,389.39	1,055.39	344.00	2014.12
3	钼制品工程项目	钼制品工程项目	7,060.00			7,060.00	0.00			
4	二钼酸铵建设项目	二钼酸铵建设项目		2,286.35	327.44		2,286.35	327.44	1,958.91	2014.12
5	高纯三氧化钼项目(一期)	高纯三氧化钼项目(一期)		2,310.00			2,310.00		2,310.00	2015.12
6	钼粉项目(二期)	钼粉项目(二期)		3,200.00			3,200.00		3,200.00	2015.12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889.71	18,075.45		20,889.71	18,075.45	2,814.26	不适用
合计			52,543.62	47,105.56	32,181.70	52,543.62	47,105.56	32,181.70	14,923.86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中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 18,075.45 万元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6.57%。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2013 年以来，金融危机的后续影响仍在持续，全球经济延续了弱复苏、低增长的态势，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钼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低迷行情。鉴于此种情况，公司拟通过变更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金额、适时缩减产能以应对钼行业持续低迷行情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规避相关的风险；同时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对周转资金的大量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以该项目缩减规模后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以及

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的产能由日矿石处理能力 0.8 万吨变更为 0.3 万吨，加上公司原有处理能力，公司整体钼铜矿选厂日矿石处理能力达到 0.5 万吨，变更后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7,030.11 万元；因该项募投项目缩减规模，形成节余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投入和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的差额）18,075.45 万元以及利息拟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及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01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根据决议，使用募集资金 18,075.4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2,181.70 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7,105.56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少于承诺的差额为人民币 14,923.86 万元。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1）钼铜矿选矿厂项目：由于金融危机的后续影响仍在持续，钼市场总体呈现供大于求、价格大幅下跌的低迷行情。钼行业持续低迷的行情对公司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放慢了项目进度。

（2）技术中心项目：一是公司根据目前分析仪器更新换代的实际情况，避免购入即落后、力求兼顾目前及将来的需要，原先拟购置的部分重要分析仪器设备型号，需要重新考察论证，造成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延期；二是公司计划提高中试试验线装备水平，需对采购厂家、应用情况进行考察论证，影响了项目的进度；三是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与钼制品工程项目建设同步开展，重点为其提供服务，由于钼制品项目建设的延期，延误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进度。

（3）钼制品工程项目：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暨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取消钼制品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取消钼制品工程项目。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消了钼制品工程项目。

(三) 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105.5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9,005.86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2】1-2168 号《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2012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9,005.8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2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述决议以及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了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9,005.86 万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2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个月内。该议案经本公司 2012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其中第八条规定，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依据此规定，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延长 6 个月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2013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计划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延长 6 个月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此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无异议。该议案经 2013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止 2013 年 10 月 8 日，在扣除以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后，公司已将本次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90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议案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运用不超过 4,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实际使用金额为 4,818.69 万元。

（五）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包括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余额 10,326.50 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 221.85 万元）以及尚未归还至专项账户的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4,818.69 万元共计 15,145.19 万元。该部分资金中 4,306.70 万元将按照计划继续投入钼铜矿选厂技术改造工程；334 万元将按计划继续投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其余募集资金已经 201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按变更后项目投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暨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取消钼制品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并将取消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缩减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后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难熔金属”）二钼酸铵建设项目、天桥难熔金属高纯三氧化钼项目（一期）天桥难熔金属钼粉项目（二期）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将取消钼制品工程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及利息和缩减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 3,610.61 万元及利息，共计剩余募集资金 10,610.61 万元及利息，投入天桥难熔金属二钼酸铵建设项目 2,286.35 万元，投入天桥难熔金属高纯三氧化钼项目（一期）2,310 万元，投入天桥难熔金属钼粉项目（二期）3,200 万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入 7,796.35 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上述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 2,814.26 万元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均按规定发表了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均未完成，尚未产生效益；本公司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18,075.4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单独核算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减轻了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产认购股份后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资产认购股份事项。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批准报出。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0日

